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环管影（荔）〔2025〕30号

## 关于东沙国际商贸港水系连通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广州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沙国际商贸港水系连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沙国际商贸港水系连通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东沙大道以东，环城高速以北医药港港湾 AF060721 地块。项目的主要任务为防洪（潮）、排涝、改善水景观，项目包括 2 个子项，子项 1 为环湖堤岸工程，子项 2 为沙洛东水闸泵站建设工程。

环湖堤岸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挖形成 5.5 万平方米的水域，按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开展长度 1193m 的环湖堤岸建设（堤岸顶高程 4.15m），其中 1068m 按 200 年一遇设计潮位 3.06m 进行建设（堤顶高程 4.15m），口门处堤岸顶高程由 4.15m 过渡至现状地面高程 3.3m，以及水电、环保等相关配套设施；内湾口门处堤岸长度 125m，堤岸顶高程由 4.15m 过渡至地面高

程 3.3m。本项目涉及的开挖水域不与珠江水体连通，且不补水形成人工湖。

沙洛东水闸泵站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沙洛东水闸、泵站各一座，连通沙洛涌与环内湖，其中新建沙洛东闸上游连接段长 62m，沙洛东闸下游连接段 19m。项目按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20 年一遇治涝标准新建沙洛东闸 1 座以及水闸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闸门总净宽 10m；新建沙洛东泵站 1 座，泵站泵排流量为  $6.5\text{m}^3/\text{s}$ ，并进行金属结构和电器设备的安装。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永久用地面积为  $6.6541\text{hm}^2$ ，临时用地面积为  $0.371\text{hm}^2$ 。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植被恢复治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域，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新鲜泥浆制备等，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施工场区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个100%”扬尘防治等措施，施工扬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第三阶段标准限值要求、《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相关要求。运营期备用发电机尾气经配套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3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四)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土石方、废弃泥浆及钻屑、污泥废渣运至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废机油、废油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理。运营期的生活垃圾、栅渣、除垢渣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弃润滑油、手套、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加强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和物资更新，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

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